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12832、12833、22857、22834

上班時間：學期期間周一至周五 14:00~21:30

寒暑假期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傳 真：(07)3647883(楠梓)、3831364(建工)

109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與下載		即日起免費開放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組	網路報名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一) 9:00 至 109 年 7 月 6 日(一)17:00 止
	繳費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一) 9:00 至 109 年 7 月 6 日(一)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9 年 4 月 20 日(一)至 7 月 6 日(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9 年 7 月 6 日(一) 前(以郵戳為憑)
統一入學測驗組	網路報名日期	109 年 6 月 22 日(一) 9:00 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20:00 止
	繳費日期	109 年 6 月 22 日(一) 9:00 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9 年 6 月 22 日(一)至 8 月 4 日(二)。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9 年 8 月 4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組	成績網路公告及查詢	109 年 7 月 31 日(五) 10:00 起
統一入學測驗組	(請自行下載列印)	109 年 8 月 10 日(一)10:00 起(含現場登記分發時間表)

項 目		日 期
書面審查組	成績複查 (現場或電話複查)	109 年 8 月 3 日(一)17:00 前
統一入學測驗組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7:00 前
書面審查組 正、備取名單公告		109 年 8 月 12 日(三)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E-mail 通知
統一入學測驗組 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09 年 8 月 15 日(六)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日) 請依成績通知單之登記分發梯次時間表參加登記分發
書面審查組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7 日(一)9:00~16:30
書面審查組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09:00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止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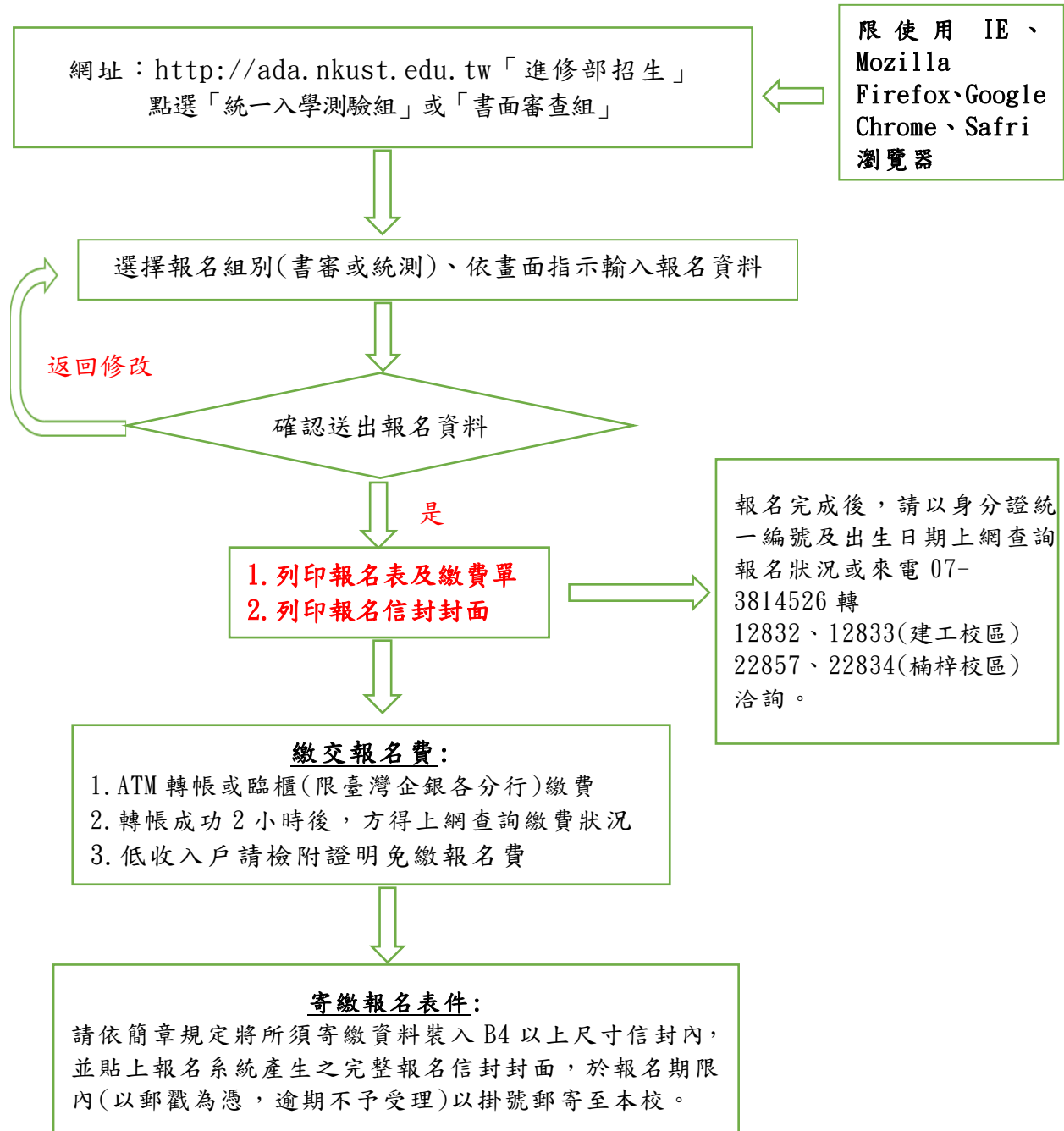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Edg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 二、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 三、網路登錄報名：
 -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招生**」點選『書面審查組或統一入學測驗組』，並依畫面指示點選組別後登錄報名資料。
 - (二)**報名統一入學測驗組(以下簡稱統測組)者**，須持有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單，得就報考之統測群(類)別報名本招生統測組(不限群類除外)。**報名書面審查組(以下簡稱書審組)者**只可擇一「系」報名(書審組不須統測成績單)，不得重複報名。**考生資格符合者可同時報名「統測組」及「書審組」。**
 - (三)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 (四)**特種身分考生(限報名統測組)**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特種身分考生先以一般身分參加一般生分發，未獲錄取時得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惟分發須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且該系須有特種身分名額時方可錄取。
- 四、轉帳繳費：
 - (一)請注意！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寄繳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5~6 頁「應繳報名表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 七、錄取方式：
 - (一)**書審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統測組**：採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錄取。
 - (三)**二組均報名者且錄取者，限擇一組報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書審組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一) 9:00 至 109 年 7 月 6 日(一)17:00。

統測組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一) 9:00 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20:00。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事項·····	III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	IV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1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5
參、報名資格·····	7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	7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陸、書審組錄取及報到·····	14
柒、統測組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5
捌、其他規定事項·····	17
附錄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18
附錄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40
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表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45
附表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6
附表3 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4 書審組報到委託書·····	48
附表5 統測組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49
附表6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50
附表7 考生申訴書·····	51
附件 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統測組現場分發)·····	52

壹、招生系別、群(類)及名額

一、統一入學測驗組(須持有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一)各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建工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36	1	1	1	1	1
	機械群	5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7	1	1	1	1	1
	機械群	51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	機械群	38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4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工程與管理類	2					
電機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48	2	2	2	2	2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0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0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2	2	2	2	2	2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35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13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商業與管理群	26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25	2	2	2	2	2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3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7					
觀光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3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餐旅群	10					
合計		437	17	17	17	17	17

楠梓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輪機工程系	機械群	25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12	1	1	1	1	1
	海事群	5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27	1	1	1	1	1
	餐旅群	18	1	1	1	1	1
電訊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0	1	1	1	1	1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0	1	1	1	1	1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8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供應鏈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5					
水產養殖系	不限群類	40	2	2	2	2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不限群類	28	1	1	1	1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不限群類	45	2	2	2	2	2
海洋休閒管理系	不限群類	32	1	1	1	1	1
合計		348	14	14	14	14	14

第一校區：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合計		10	1	1	1	1	1

(二) 各招生群類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1 機械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	5					
	機械工程系(建工)	51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建工)	38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	4					
	輪機工程系(楠梓)	25	1	1	1	1	1
	小計	123	3	3	3	3	3
02 動力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建工)	7	1	1	1	1	1
	模具工程系(建工)	4					
	電子工程系(建工)	5					
	輪機工程系(楠梓)	12	1	1	1	1	1
	小計	28	2	2	2	2	2
03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工程系(建工)	10					
	電機工程系(建工)	48	2	2	2	2	2
	金融資訊系(建工)	3					
	電訊工程系(楠梓)	20	1	1	1	1	1
	小計	81	3	3	3	3	3
04 電機電子群 資電類	電子工程系(建工)	52	2	2	2	2	2
	電機工程系(建工)	10					
	金融資訊系(建工)	5					
	電訊工程系(楠梓)	40	1	1	1	1	1
	小計	107	3	3	3	3	3
05 化工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建工)	36	1	1	1	1	1
	小計	36	1	1	1	1	1
08 工程與管理類	工業工程管理系(建工)	2					
	小計	2					
09 商業管理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工)	3	1	1	1	1	1
	國際企業系(建工)	35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建工)	16	1	1	1	1	1
	會計資訊系(建工)	13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建工)	26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建工)	25	2	2	2	2	2

招生群類	招生系別(校區)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09 商業管理群	觀光管理系(建工)	13	1	1	1	1	1
	金融系(第一)	10	1	1	1	1	1
	航運管理系(楠梓)	18	1	1	1	1	1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	14	1	1	1	1	1
	小計	173	12	12	12	12	12
11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27	1	1	1	1	1
	小計	27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企業管理系(建工)	7					
	觀光管理系(建工)	9					
	航運管理系(楠梓)	9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	15					
	小計	40					
17 餐旅群	觀光管理系(建工)	10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	18	1	1	1	1	1
	小計	28	1	1	1	1	1
18 海事群	輪機工程系(楠梓)	5					
	小計	5					
99 不限群類	水產養殖系(楠梓)	40	2	2	2	2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楠梓)	28	1	1	1	1	1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	45	2	2	2	2	2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	32	1	1	1	1	1
	小計	145	6	6	6	6	6
總計		795	32	32	32	32	32

注意事項：

1. 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一)(二)(四)成績單者，皆可報名商業管理群。
2. 持統測商管外語群(三)(四)成績單者，可報名外語群英語類。
3. 持統測電機電子群成績單者，可報名電機電子群電機類或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 凡持 109 統測成績單者，皆可報名本招生「99 不限群類」。
5. 同一系不同招生群(類)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二、書面審查組(限報名一系)

校區	招生系別	名額	備 註
建工校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	
	電子工程系	10	
	國際企業系	13	
	會計資訊系	25	
	財政稅務系	6	
	金融資訊系	16	
	企業管理系	20	
	觀光管理系	12	
楠梓校區	輪機工程系	10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電訊工程系	36	
	供應鏈管理系	10	
	水產養殖系	1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0	
	海洋環境工程系	5	
	海洋休閒管理系	5	
第一校區	金融系	30	上課地點於楠梓校區
總計		243	

三、各系「統一入學測驗組」及「書面審查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人數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10%為限，以本資格入學者須接受錄取系所安排之輔導機制。

貳、就學本校四技進修部相關資訊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1,036元，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

，109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 6% 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

【教學資源】

1.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2. 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原則於本校**建工校區及楠梓校區**（詳細地點如附錄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1. 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2.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九如或中正交流道下約2公里。

楠梓校區：

1.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2. 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5分鐘。
3. 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2公里。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或假日進修學院修課。

【其他資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7年2月1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高科大目前共設有5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216.1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119.5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

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73.4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23.2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

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

參、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3）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及第6、7條者。

註：未持有「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限報名書面審查組。

肆、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繳件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IV頁。

三、報名程序

※以本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1)於109年6月10日(三)前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書審組：109年4月20日(一)9:00至109年7月6日(一)17:00止。

統測組：109年6月22日(一)9:00至109年8月4日(二)20:00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點選「進修部招生」，進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入口』點選「書審組」或「統測組」，請依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登記**報考系別(書審組)或群類(統測組)**。

※書審組：限報名一系，**並請提供本人正確E-mail帳號。**

※統測組：(1)請依統測群(類)別報名，即報名群類須與109統測成績單群類相同。

(2)報名不限群類者，凡持有109統測成績單者皆可報名。

(3)本組報名僅限擇一群(類)報名。

3.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登錄或更改報名系別或群類。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30。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來電進修推廣處 07-3814526 轉 12832、12833、22857、22834 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繳費日期：

書審組：109 年 4 月 20 日(一)9：00 至 109 年 7 月 6 日(一) 24:00 止。

統測組：109 年 6 月 22 日(一)9：00 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 24:00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
→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
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
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 **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
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
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
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
或郵局櫃台匯款)。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與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本校。**證
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
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

1.截止日期：

(1)書審組：

採現場繳交者：

109 年 4 月 20 日(一)至 109 年 7 月 6 日(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
五 14：0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採郵寄方式者：109 年 7 月 6 日(一)前(郵戳為憑)。

(2)統測組：

採現場繳交者：

109 年 6 月 22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4 日(二)，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30；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採郵寄方式者：109 年 8 月 4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2. 應繳報名表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產生)

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及登記系別的正确性，**並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

※若有資料(除系別、群(類)別以外)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2)報名資格文件：學歷(力)證件影印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請勿寄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影本(須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書審組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4)如為低收入戶考生，請附寄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報名統測組者請繳交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報名書審組者請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6)特種身分證件(限統測組)：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請於「身分別」欄選擇適當身分及加分比率，並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生	1.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伍 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 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 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若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3. 寄繳方式：請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勾選報名信封封面所列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並與報名表件一併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方式繳件。

※書審組報名表件：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及學歷(力)證件影本，低收入戶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

※統測組報名表件：報名表、109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6 學期)及學歷(力)證件影本，低收入戶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

※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截止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 (一)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寄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持居留證報名考生須繳驗居留證正本。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概不退還，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退費規定：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考生，全額退費（填具附表 2）。
 - 2.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00 元整（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負）。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109 學年度簡章規定。
 - 2.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伍、成績採計、同分比序、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採計

- (一)書審組：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統測組：

- 1.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成績採計以各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 2. 統測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缺考科目以 0 分計)，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 3. 特種身分考生依加分優待比率於前項總成績加權後，為特種身分總成績。
- 4.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 5. 各群類成績計算：

群類	總成績	同分比序
機械群(01)	【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數學 (4)國文 (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動力機械群(02)		
電機類(03)		
資電類(04)		
化工群(05)		
工程與管理類(08)		
海事群(18)		
商業與管理群(09)	【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1)專業科目(二) (2)專業科目(一) (3)英文 (4)國文 (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食品群(11)		
外語群英語類(15)		
餐旅群(17)		
不限群類(99)	【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4	(1)英文 (2)國文 (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5)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同分比序皆相同者，另行通知辦理面試，以定分發順序，面試不到者視同放棄。

(三)統測組須繳六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缺繳學期以0分計)；書審組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同分比序

(一)書審組：依有採書面審查之系所制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二)統測組：依各群類成績計算之同分比序規定辦理。

三、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統測組總成績按下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 住 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人員 子女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 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1. 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2. 特種身分考生以加分優待後之成績，僅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考生分發。

四、成績網路公告及查詢 <http://ada.nkust.edu.tw>

(一)書審組：109 年 7 月 31 日(五)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統測組：109 年 8 月 10 日(一)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成績通知單暨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時間表。

上述成績資訊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

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五、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1. 書審組得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一)17:00 前，親至本校**建工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申請成績複查或來電查詢(07-3814526 轉 12832、12833)，逾期不再受理。
2. 統測組得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7:00 前，親至本校**楠梓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申請成績複查或來電查詢(07-3814526 轉 22834、22857)，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附表 3)，並以 1 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三)試務單位將以簡訊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陸、書面審查組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同分時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二)書審組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 109 年 8 月 12 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正取考生錄取通知單以 E-mail 通知**，請自行列印本校不郵寄，並依錄取通知單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

各系正取生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於錄取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現場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名時所登錄之學歷(力))**，學歷證件為畢業證書；學力證件為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或附錄 3 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備取生報到：

各系未完成報到之缺額，自 109 年 8 月 19 日(三)9:00 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日之翌日內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至錄取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系之入學資格。**遞補報到時，應繳證件與正取生相同**。備取生報到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一)止，即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報到。

四、報到以一次為限。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

五、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書審組報到委託書」(附表 4)。

柒、統測組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地點：

(一) 109 年 8 月 15 日(六)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各群類別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天樓(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請依成績通知單所通知之日期、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登記會場。

※本招生無跨類分發，考生僅得就報名群類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規定

(一) 依考生總成績及排序分梯次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因登記分發及報到為現場作業，考生必須於規定分發梯次時間內，決定所要就讀之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者得持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詳見簡章附表 5 或連結本招生網站下載。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時考生須攜帶下列文件辦理：

1. 成績通知單。(未帶者得於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政府核發具有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驗證後發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名時所登錄之學歷(力))。學歷證件為畢業證書，學力證件為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或附錄 3 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報名時尚未取得或繳驗合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考生，請特別留意前述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以維護考生個人權益。

(三) 考生請依照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準時入場。

(四) 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者以遲到論，遲到考生得於該群(類)別登記分發未結束前補行登記，但以參加登記現場當時正在辦理之登記梯次為限，分發時依名次先後分發。各群(類)別(系)最後一梯次或分發僅有一梯次之遲到考生，得於該群(類)別最後一梯次之「登記入場時間」截止結束後 10 分鐘內入場，並於正常梯次考生分發結束後再行分發。

(五) 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考生原則不得登記分發，若其參加分發之群類尚有缺額，得於遲到考生分發後分發，分發經錄取者須填寫切結書

後完成報到。

- (六) 申請複查之考生，如未按新更正之實得總分及排序所更正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而延誤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則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 分發時按各群(類)別總成績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各系別，依次辦理分發至額滿或無考生為止，若於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前，該群(類)之系均已額滿，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分發狀況而定。**
-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 12 頁「同分比序」規定分發。
- (三) 報名考生於分發報到過程中，**考生只要聲明放棄，就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分發該群(類)別。**特種身分考生則可參加分發第二階段之「特種身分考生」分發。
- (四) 考生經分發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分發之系別，完成錄取及報到後，因故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 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他組或他系之報到或分發。
- (六) 特種身分考生：
1. 考生下載之成績通單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成績。
 2. 考生可選擇以一般身分成績與一般生於規定之分發時間(一般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一般身分名額。
 3. 考生可選擇以特種身分成績，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分發，惟分發須達一般生階段之低錄取標準，即額滿之系須達一般生分發最低分數。
 4. 特種身分考生已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分發；未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或是一般生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報到者，得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 (八) 經分發後，考生須至錄取櫃台按規定繳交「考生錄取分發單」、「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未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及報到)。**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 (九) 各招生系別均已分發額滿，則以後一般生階段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但第二階段特種身分考生分發仍依招生名額及成績標準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 (十) 錄取並完成報到之考生，若書審組亦錄取者視同放棄書審組錄取資格。

註：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招生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捌、其他規定事項

- 一、考生已完成報到而欲放棄者，須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前，填寫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至各錄取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放棄。
- 二、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生報到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之資格。
- 五、健康檢查：
 -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請依通知辦理。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六、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並至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提出，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 7)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 1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41 名	統測組	化工群	36 名
			機械群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58 名	統測組	動力機械群	7 名
			機械群	51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42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38 名
			動力機械群	4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29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4 名
			商業與管理群	3 名
			工程與管理群	2 名
		書審組		2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1)商業管理群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機械群及工程與管理群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1.商業管理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2.機械群及工程與管理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3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8 名	統測組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48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邵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建工校區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77 名	統測組	動力機械群	5 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10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2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2. 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建工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48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35 名
		書審組		13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16123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38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3 名
		書審組		2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32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26 名
		書審組		6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建工校區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49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25 名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3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5 名
		書審組		16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 2.自傳(必繳) 。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選繳) 。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選繳)		
成績計算	統測組	3.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1)商業管理群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2)電機類及資電類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4.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1.商業管理群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 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2.電機類及資電類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 (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43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6 名
			外語群英語類	7 名
		書審組		2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 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 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54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44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3 名
			外語群英語類	9 名
			餐旅群	10 名
		書審組		12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與燕巢校區。 4.部份課程視需求安排於燕巢校區上課，課程安排時間為下午1:30開始。 5.觀光管理系職場實習-學年實習(12個月全職實習)為必修課程。 6.職場實習-學年實習可選擇國內校外實習或國外海外實習。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2 名	統測組	機械群	25 名
			動力機械群	12 名
			海事群	5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視實習及課程安排於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50 名	統測組	食品群	27 名
			餐飲群	18 名
		書審組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96 名	統測組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20 名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40 名
		書審組		36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數學、(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27 名	統測組	商業與管理群	18 名
			外語群英語類	9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39 名	統測組	商業管理群	14 名
			外語群英語類	15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50 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40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2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38 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28 名
		書審組		1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4.讀書計畫。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鄭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506	

楠梓校區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45 名
		書審組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楠梓校區				
院系別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37 名	統測組	不限群類	32 名
		書審組		5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等 2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六學期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2+英文×2】×0.6+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英文、(2)國文、(3)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4)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5) 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第一校區				
院系別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40 名	統測組	商業管理群	10 名
		書審組		30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測組	成績採計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以統測成績報名之考生，採計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等 4 科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統測組	1.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60%，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總成績的 40%。 2.總成績=【國文×1+英文×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3×0.4。 3.各項成績皆採四捨五入算至小數第二位。		
	書審組	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參酌順序	統測組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英文、(4)國文、(5)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6)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書審組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出生日期(年長者優先)。		
	若依上數比序均仍相同，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分發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同一系之不同報名群類間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3.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視課程安排可能至其他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7	

附錄2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錄取後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錄取後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統測組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之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招生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規定辦理。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 規定。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十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十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十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附表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組別		☐ 統測組 _____ 群(類)	
		☐ 書審組 _____ 系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進修推廣處)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組別	☐ 統一入學測驗組 _____ 群(類) ☐ 書面審查組 _____ 系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人</u> 之帳戶，務請 <u>正楷</u> 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建工校區)」，信封上請註明「四技進修部申請退費」， 逾期不受理退費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 3814526 轉 12832、128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勾選組別)

☐書審組

☐統測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報名群類或系別	系 群(類)		書審組請填報名系別 統測組請填報名群(類)別
複查項目(請勾選)			
書審組	☐ 書審成績		
統測組	☐ 統測成績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 特種身分加分 ☐ 總成績		

1. 書審組得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一)17:00 前,親至本校**建工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申請成績複查或來電查詢(07-3814526 轉 12832、12833),逾期不再受理。
2. 統測組得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17:00 前,親至本校**楠梓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申請成績複查或來電查詢(07-3814526 轉 22834、22857),逾期不再受理。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4. 試務單位將以簡訊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 4 書面審查組報到委託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組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 服務電話：建工校區：07-3814526 轉 12814~12817
楠梓校區：07-3814526 轉 22836~22839

附表 5 統一入學測驗組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統一入學測驗組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受理編號：

受理人蓋章：

本人_____因_____ (證明文件：_____)

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登記分發及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章) 報 名 編 號：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電 話：() _____
受託人	姓 名：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電 話：() _____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由委託人或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相關證明，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辦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簡章規定之考生應攜帶證件，於現場分發錄取後，將錄取報到應繳驗證件及本委託書正本，繳至錄取櫃台完成報到程序。 二、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於分發期間： 109 年 8 月 15 日 (六) 至 16 日 (日) 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分發報到現場服務台辦理。 四、服務電話：07-3617141 轉 2286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 6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書審組

☐統測組(請勾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群(類)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書審組

☐統測組(請勾選)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群(類)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核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至各錄取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統測組須填寫群類及系別、書審組請填寫系別)
- 二、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考生留存。
- 三、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名 109 學年度其他各類招。

附表 7 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名群類或系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附件 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南下]：楠梓(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旗楠路/台 22 線向右微轉→土庫一路右轉→經德民新橋後直行→於海專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南下]：楠梓(大社工業區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右轉直行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右邊仁武出口)下交流道→左轉鳳楠路→至楠陽路→左轉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站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 2 號出口，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